

# 印刷协议书

委印方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印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（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印制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订立本协议。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印制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

项目名称	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	封面 220 克白卡纸, 过膜, 折	2.5	1000	2500
			合计:	2500

## 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清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印刷品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：

送货上门

## 四、结算付款：

1、收费金额：贰仟伍佰元整。（¥：2500.00）；

2、结算方式：当甲方签收到乙方交给的印刷品之日起，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全部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；

3、付款方式：通过银行转帐。（乙方开户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开户行：建行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：45001604450050501602）。

## 五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，提供合法的印制手续。如印品内容中

出现有违法违规的内容，与乙方无关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、软片等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也不能自行加印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违者追究乙方责任。

3、乙方按协商给予甲方价格优惠。

4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私自将协议范围内的印刷品拿到其他单位委印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，乙方应按收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依法签订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要变更或解除时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印方：

代表人签名：

2026年6月23日



承印方：

代表人签名：

2026年6月23日

